

說

民一個乾淨的文化聖地。

明：一位於大同區內的孔廟，是北市三級古蹟，每年的孔子誕辰皆有各國嘉賓蒞臨觀禮，故對於孔廟周圍環境的維護實屬重要課題。

二、近日有保安里陳里長義進向本席反應，孔廟外圍牆大龍路段因路燈遭路樹遮蔽，造成巷道昏暗，且臨近大龍夜市，常有市民、醉漢就地方便，隔日經過陽光照射，造成惡臭四溢，令人難以忍受。

三、台北市為我國首善之都，屬一國際性城市，若連三級古蹟的周邊管理與維護都作不好，對我國名譽誠為一大傷害。

四、爰此，本席請市府加強下列工作：

- (一)請環保局對此路段先行消毒清潔，改善惡臭情況，避免病媒蚊、蟲的孳生。
- (二)請督促大同區公所多宣導區民環境衛生維護的觀念，期能改善環境衛生。
- (三)公燈處應定期派人修剪此路段路樹，以改善路燈光線遭路樹遮蔽的缺失，避免資源浪費及造成治安死角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依貴會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八八）議詢警字第八〇〇五三四號函辦理。

二、首揭地點停車場及大龍夜市市民、醉漢常就地方便造成惡臭，影響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乙案，本府將依貴會藍議員之指教採行左列方式辦理：

(一)由環境保護局經常派員清掃周邊環境並以水車清洗與消

毒。爾後將定期加強環境維護。

(二)由大同區公所利用各項區里民集會（如里民大會、鄰長會議、社區理事會等），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觀念籲請民眾共同維護。

(三)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已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派員將路樹修剪，爾後將每月定期派員修剪遮蔽光線枝葉，以改善路燈光線，避免資源浪費及造成治安死角。

一〇一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馬市長英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民政處、民政局、萬華區公所、警察局、老松國民小學。

題

目：請儘速辦理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拆遷案。

說

明：一、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擴建工程拖延多年，肇成校區多項教學教室、活動中心、游泳池等工程無法如期完成，為促進學童有更廣闊的活動空間，並加強學校整體發展，使學校成為社區中心，以因應未來社區發展，並解決都市更新後人口問題。

二、依據土地法相關規定，土地收購後至土地使用有一定之期限，該校於民國七十八年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同時市政府已支出大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為免前功盡棄，應依規定期限如期完成，以利學校及地區之發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本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擴建工程用地，本府原訂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執行地上物強制代為拆除工作，惟因本案基地部分建物、街廓涉及歷史文化風貌保存問題，刻由本府相關單位評估中，為考量協商研議時間，本案延至八十八年五月中旬執行地上物強制代為拆除事宜。

一〇二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市政府建管處

題 目：市政府是否只拍蒼蠅、不打老虎。

說明：一根據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所編修的台北市都市計畫參考圖集，住於敦化南路一段上之SOGO百貨現址，原本是規劃為住宅使用區，然現今卻作為商業用途之用（一樓為百貨公司，地下一樓則為一大型傢俱賣場。）

二查報違建乃建管處查報隊之工作，查報隊是否已有此項違建查報資料？若有，後續建管處之處置工作進行如何？

三市政府是否只敢拆小市民的違建，卻對此類大財團的違建視而不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四六號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七七使字第七一六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為一般零售業，第二至七層為日常用品零售業，現為太

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營業使用，並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經營百貨業。

二該址建築物一樓及八樓違建部份，前經本府工務局八十二年及八十五年查報拆除在案，另二樓至七樓陽台加設帷幕牆，經消防安全檢查符合規定。

三違建取締均應依台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辦理，公平公正，絕不得任意選擇性執法，有關顏議員質詢事項當責由本府工務局確實照辦。

一〇三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指南宮靈骨塔案原列於『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案中，而貴局卻無故讓該案消失於列管案件中，經本席一再質疑後才又於88.01.30再度列入成為第71案，可見列管過程十分草率，其中的疏失請貴局嚴加檢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指南宮靈灰塔案「原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規定須檢討列管案件，首次檢送清冊確因列印疏失而漏列，承 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指正後，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已更正清冊並於八八、一、三十再檢送 貴會；關於列印作業疏失，已由該處檢討改進。

一〇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